

2021 年-2022 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CZZD[2021]AC002

采 购 人：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潜在供应商须按招标公告要求准备报名资料, 资料齐全后, 方可前往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 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公告期间的办公时间内 (9:00-12:00, 14:30-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 20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自带移动存储设备, 以便取得相关电子文档)。
4. 报名的供应商如未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 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的, 需在上述系统按规定进行登记, 广东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 (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88500, 83188586) 对供应商注册实行“随时办理, 自动备案”。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 并对填报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5. 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 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供应商在报名时认真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的联系方式, 以便查收。
6.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7.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请已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1年-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D[2021]AC002

项目名称: 2021年-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960,000.00 (服务期两年,每年的预算金额为¥2,480,000.00)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额 (元)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1年-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年)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960000	4960000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按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CATL）；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2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15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202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①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原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彩文路7号

联系方式：0768-58130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202

联系方式：0768-23035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768-2303555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按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 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

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或其实验室必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及 CATL）；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说明：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合同包号	抽检类别	抽检批次	抽检预算金额(元)	抽检时间
1	食品生产环节	1840	1472000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食用农产品	1020	1224000	
3	普通食品 A(区域：庵埠、彩塘、东凤、沙溪、金石、龙湖)	1200	832000	
4	普通食品 B(区域：古巷、凤塘、登塘、浮洋、江东、文祠、归湖、赤凤、凤凰)	1200	832000	
5	餐饮食品	940	600000	
备注： 1. 本项目分成 5 个合同包，分别由 5 家中标人承接抽检任务（若中标人不足五家，则未中标的任务和经费平均分配给其他中标人）。各合同包数量为预估数量，将以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中标方需给予理解与配合，如有超合同部分的，需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2. 本项目将依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得分前五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第一中标人负责合同包号 1 承检任务，第二中标人负责合同包号 2 承检任务，以此类推。				

### （二）抽样工作的实施

1. 抽检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抽检对象：潮州市潮安区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

3. 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承检机构实施抽样。区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承检机构的抽样。

4. 抽检人员：

(1)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相同人员。

(3) 承检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确定抽样人员名单，并报采购人备案。

5. 交通工具：承检机构负责。

6. 抽检任务：每年抽检不少于3100批次，由5家中标承检机构共同完成。具体承担的被抽检对象、抽检品种、抽检批次和检验项目根据中标金额和监管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1) 按采购人制订的食品安全抽检方案执行。

(2) 按采购人指令实施应急、节日、执法专项抽检。

7. 抽检计划：由承检机构协助采购人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8. 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9. 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支付购样费。

(2) 承检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

检备份样品, 由承检机构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 处理方案报告采购人, 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 (三) 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 尊重科学, 恪守职业道德, 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检验时间: 一般要求从抽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 由双方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 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

3.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 (四) 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 供承检机构执行。

2. 检验结果的评估: 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 并及时将检验结果等相关情况录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 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 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 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 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

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 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4.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5.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

#### (五) 应急行动和抽检服务

\*1.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并且，承检机构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2个抽样组（每组2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每个组必须配备齐全的相关抽样设施（抽样车辆、车载冰箱、抽样工具等）。[投标人须提供解决方案并作出承诺，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方案不合理（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需抽检禽畜肉、水产品、蔬菜、水果、鲜蛋、豆类、生干坚果（含籽类）等7大类生鲜食用农产品及速冻食品、糕点、酸奶、餐饮食品等保质期短的食品，按照抽样规定要求，上述食品样品应在当天内送至承检机构，且需冷藏或冷冻运输贮存。此外，承检机构需要对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咨询、复检调样等提供技术服务，因此承检机构在潮安地区必须要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常驻服务人员满足抽检相关业务需求。（服务场所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常驻服务人员须提供名单及聘用证明）

#### (六) 抽检项目的计价

1. 投标人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不能大于或等于100%，也不能为负数）。

2. 中标人承担的抽检任务的某一批次单个检测项目检测费用，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报价基础（粤价[2002]170号存在折扣的，以折扣后的价格为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下浮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可参考粤价[2009]54号检测方法收费标准，再由投标人提供收费依据，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 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实报实销），抽检服务费，检验费和税费，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4.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一经确定，即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确定该项目的检验费的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增加费用。

### （七）技术服务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说明：商务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

时间为准)。

## 2. 项目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承检机构可以派驻联络员到采购人处, 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 (2) 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3) 承检机构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 (4) 承检机构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 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 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5) 承检机构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

(6) 承检机构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 与采购人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7) 根据工作需要, 采购人对各承检机构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 承检机构应当予以支持。

(8) 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 采购人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 承检机构应遵守执行; 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 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 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3. 付款方式:

(1) 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含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实际金额支付。

(2) 考虑到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等影响, 具体支付方式由合同另行约

定。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满足《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必须确保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知识产权或享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能合法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

4.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4.2.2 本次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10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4.2.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4.2.4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4.2.5 接受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户 名：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4024009200025259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已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且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更正。

7.2 澄清或更正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部分

进行研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 对未经装订的或装订不妥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对采购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采购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不实,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不能大于或等于 100%，且不能为负数。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必须加盖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

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出具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7) 供应商或其实验室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CATL)复印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的截止期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21年5月21日9时00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签到登记，签到登记完毕到开标室等待开标。投标人超过截止时点后投标或者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及骑缝应加盖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全称、日期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5 政府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核对）参加开标，并解答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的询问、

作出书面澄清或者书面承诺。

21.3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

21.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派的人员组成。

22.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件1）内容逐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3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件1）所列资格审查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2.4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3. 评标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1.1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和标准进行评标。

##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如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所列符合性审查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3.2.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3.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3.3.1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

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23.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3.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和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的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	总分
分值	85	15	100

#### 23.3.4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及各项所占分值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件3）。

#### 23.3.5 价格评审

23.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3.5.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扶持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5)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8)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5.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原则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3.3.5.5 价格评分的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23.3.5.6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23.3.5.1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23.3.6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对部分节能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所以供应商的投标标的如涉及上述产品,应按下面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或不予优先采购:

1)强制节能产品提供资料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资料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优先采购。

23.3.7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再根据低价优先法计算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8 本项目推荐五名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含),但又不足五家,则推荐合格投标人全部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靠前。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定标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至第五（或第一至第四；或第一至第三，具体视合格投标人家数而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中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按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的，将会影响发布本项目的中标公告的发布及《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六、询问、质疑

### 26. 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信息”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7. 质疑

27.1 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附件4）：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最少5个工作日；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7.2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

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7.6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邱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金阳大厦202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8-2303555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第 29.1 条的规定备案。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0.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 求
	<p>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提供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资 格 审 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提供供应商或其实验室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CATL)复印件。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非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 求
符合性 审 查	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下浮率不能大于或等于100%，且不能为负数）。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

## 附件3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技术商务响应 8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预防性管理办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等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A.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B.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C.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D.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项目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作为评审依据。 A. 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B. 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C. 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D. 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7	投标人具备能力：（1）食品检测能力；（2）食用农产品检测能力；（3）食品添加剂检测能力；（4）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5）保健食品检测能力；（6）食品转基因检测能力；（7）牛、猪、鸡源性成分检测能力。注：具备每项检测能力的得1分，满分为7分。需提供项目所在CMA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10	根据服务机构的设置、响应时间、配备的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经验、人员数量等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A. 服务机构设置合理、便捷，响应时间及时、可靠，配备的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B. 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便捷，响应时间较及时、可靠，配备的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较高、经验较丰富、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C. 服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便捷，响应时间基本及时、可靠，配备的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一般、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D. 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响应时间不及时，配备的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一般、人员数量不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注：技术人员要求提供职称、资质证明等资料)
		3	根据投标人曾参与制订食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标准（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情况进行评分： （1）食品国家标准得1分；（2）食品行业标准得1分；（3）食品地方相关标准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制订标准文件关键页[须包含封面、

			体现起草单位(投标人名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为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在2020年省级以上(含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或评价任务承检机构考核评价中,综合排名10名及以前的,得6分;11名至30名的,得4分;31及以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参与过食品类省级以上(含省级)风险监测任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国家部委、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下达的文件】
		6	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比,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食品检测信息安全管理、食品安全检测售后服务管理、诚信体系认证证书,每项2分,累计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食品样品质量保障存储条件:冷库面积 $\geq 200\text{ m}^2$ 得6分; $200\text{ m}^2 >$ 冷库面积 $\geq 100\text{ m}^2$ 得4分;冷库面积 $< 100\text{ m}^2$ 得2分;无冻库不得分。 注:须提供冷库设计公司盖章设计图纸和合同、冷库照片(含冷库参数照片)、冷库竣工验收报告。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区域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经营企业熟悉程度进行评分,在潮安区区域内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过检验检测、快速检测项目合作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合作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服务支持	6	紧急检测任务(涉及微生物除外)能在24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的得6分;36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的得4分;48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5	配送样品的车辆具有专业冷链物流运输设备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且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
		8	抽检及时响应能力:承担采购人任务的实验室和潮安区原点(坐落在食品生产经营集中度最高的庵埠区域内的潮安区政府党政办公大楼)用百度地图测距直线距离(推荐使用网页版“工具箱”中的测距工具),直线距离 $\leq 30$ 公里的得8分,30公里 $<$ 直线距离 $\leq 300$ 公里得6分,300公里 $<$ 直线距离 $\leq 600$ 公里得4分,直线距离 $\geq 600$ 公里的不得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①实验室证书复印件(以证书上的地址

		<p>为准)和②百度地图测距截图和③承诺该实验室用于本项目食品检验(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纳入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技术专家的得2分;具有纳入市级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技术专家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专家聘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p>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4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_\_\_\_\_ 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公开招标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方(承检机构)：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

根据 2021 年-2022 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ZZD[2021]AC00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负责承检\_\_\_\_\_。

### 二、价格

（一）合同总价：\_\_\_\_\_万元。（以具体结算价为准）

（二）总价包括了\_\_\_\_\_等食品抽检的全部费用（总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单项检测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 （一）抽样工作的实施

1. 抽检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2. 抽检对象：潮州市潮安区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
3. 抽样单位：甲方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抽样，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乙方的抽样。
4. 抽检人员：
  - （1）乙方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甲方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 （2）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确定抽样人员名单，并报甲方备案。
5. 交通工具：乙方负责提供。
6. 抽检任务（根据甲方需求制定）。
7. 抽检方案：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8. 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执行。
9. 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 （1）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支付购样费。
  - （2）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甲方，并接受

甲方监督。

##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 食品检验由乙方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 检验时间：一般要求从抽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甲方要求加快检验。

3.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三）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甲方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甲方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乙方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甲方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乙方执行。

（二）检验结果的评估：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乙方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乙方接到甲方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乙方应说明理由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4. 乙方作为初检机构,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四)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 五、服务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 六、所需抽检经费

(一)费用: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实报实销),抽检服务费,检验费和税费,甲方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乙方承担的抽检任务的某一批次单个检测项目检测费用,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报价基础(粤价[2002]170号存在折扣的,以折扣后的价格为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乘以中标下浮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将参考粤价[2009]54号检测方法收费标准,再由

乙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

## 七、付款

每次支付须该季度检验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费决算表，粘贴、统计、提供有效票据，经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递交支付申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 八、应急行动和售后服务

（一）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制定抽检方案。并且，乙方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5个抽样组（每组2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甲方进行抽检，从接到甲方指令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每个组必须配备齐全的相关抽样设施（抽样车辆、车载冰箱、抽样工具等）。

（二）乙方必须在潮州市潮安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和常驻服务人员。

（三）视甲方请求，乙方在甲方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必须提供相应食品安全专家予以支持。

（四）在符合我国检验时限规定的前提之下，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应急抽检结果报告。

（五）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甲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乙方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九、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转

让, 或让第三方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 十、保证、保护

(一) 乙方遵守职业道德, 检验绝不弄虚作假, 乙方对抽样的规范性、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乙方问题造成抽样错误、检验错误的, 乙方自行承担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等抽检费用。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或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有权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将该部分相应的抽检费用退还给甲方, 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 乙方必须保密, 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十一、事故责任、保险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劳动用工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期间, 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 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 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也有权直接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如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 或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测报告, 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日, 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 如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申请仲裁解决。

### 十五、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 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日为准。

## 十七、其它

(一)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 乙方可以派驻联络员到甲方处, 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二)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 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三) 乙方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 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四) 乙方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 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 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甲方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五) 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检验费用, 剩余的承检任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应工作及相关材料。

(六) 乙方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 与甲方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 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七) 根据工作需要, 甲方对乙方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 乙方应该同意。

(八) 甲方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 乙方应遵守执行; 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 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九)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十一)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十二)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_\_\_\_\_）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 3 验收单（包括图纸、手册等）

潮州市正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投标函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包含：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_\_\_\_\_项目采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审 查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供应商或其实验室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CATL）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非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项目	要 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下浮率不能大于或等于100%，且不能为负数）。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号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更正文件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果有)。我方完全清楚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我方已完全清楚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资料,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直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日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信息或资料,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一切数据、信息或资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

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5.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有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

7.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我方未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我方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0.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3.7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凭证（获取采购文件发票或回执）。

3.8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

2) .....

### 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

1. 非法人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以我方名义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字):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说明:

1. 非法人投标的, 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的, 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公章

## 四、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①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②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③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 同类项目经验（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验收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服务期	

####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技术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价格部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项目采购	下浮率_____%
投标报价（大写）：下浮率百分之_____	
服务期：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不能大于或等于 100%，且不能为负数。
2. 此表是投标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